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王委員維菁(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1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4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9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頒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堵詐」策略，爰由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擬訂定案揭管理辦法，以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錄義務暨後續風險管控措施，減少用戶號碼登錄之資料與實際使用者不同產生之問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定。

三、案經第 1085 次及第 1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予以預告，該處彙整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 二、 對於本案決議，林委員麗雲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概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編列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概算，平臺事業管理處提出各項工作計畫及概算，經提請 113 年 4 月 10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審查完竣，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主計室辦理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事宜。

第四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39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鑒於電信法之三年過渡期間已截止，相關過渡條文已無需求，且本會原辦理「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計畫」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同時考量案揭兩法規中部分規定所載機關名稱及實務作法已有調整，北區監理處爰進行法規檢討修正。
- 三、案經該處邀集數位部、行動通信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